

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 讲解员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社科联：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发挥社科普及在文化强国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提升社会公众人文素养水平，推动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建设共担、成果共创、发展共赢的目标，经各省区市社科联协商同意，现将举办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赓续传承中华历史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更好地担负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文化使命。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全国各省区市社科联

承办单位：浙江省社科联、温州市社科联

协办单位：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大赛成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社科普及工作负责人组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社科联科普处，主要负责大赛组织协调联络。

三、大赛时间和地点

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

初赛时间：2025年8月10日（星期日）前完成，由各省区市社科联自行组织初赛。

决赛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9月24日（星期三）。

决赛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四、有关要求

1.各省区市社科联按照方案及时间节点组队报名参赛，并将相关附件填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附件2、3、4于2025年8月20日前填报，附件5于2025年9月8日前填报。随机命题由各省区市社科联提供2道题，于2025年7月10日前报送（报送邮箱地址：wzrmgbdt@163.com）。

2.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费、住宿费由选手所在单位负责，无需缴纳参赛费用。评委的差旅费、住宿费可由评委所在单位负责，也可由派出评委所在的省区市社科联负责。各省区市社科联参加活动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自理。参赛场地租赁、设备配置、餐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浙江省社科联和相关单位共同承担。

- 附件：1.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活动方案
2.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选手报名表
3.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代表队信息表
4.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5.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会务信息表

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组委会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1

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 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发挥社科普及在文化强国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工作实现资源共享、建设共担、成果共创、发展共赢的目标，现就举办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届大赛以“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赓续传承中华历史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更好地担负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文化使命。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北京市社科联、天津市社科联、河北省社科联、山西省社科联、内蒙古社科联、辽宁省社科联、吉林省社科联、黑龙江省社科联、上海市社联、江苏省社科联、安徽省社科联、福建省社科联、江西省社科联、山东省社科联、河南省社科联、湖北省社

科联、湖南省社科联、广东省社科联、广西社科联、海南省社科联、重庆市社科联、四川省社科联、贵州省社科联、云南省社科联、西藏社科联、陕西省社科联、甘肃省社科联、青海省社科联、宁夏社科联、新疆社科联、浙江省社科联

承办单位：浙江省社科联、温州市社科联

协办单位：温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大赛成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社科普及工作负责人组成。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浙江省社科联科普处，主要负责大赛组织协调联络。

三、活动时间、地点

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决赛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

初赛时间：2025年8月10日（星期日）前完成，各省区市社科联自行组织初赛。

决赛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9月24日（星期三）。其中：9月23日（星期二）全天分两组进行半决赛，9月24日（星期三）上午进行总决赛。

决赛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开元名都大酒店（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464号，下同）

四、参加人员及相关要求

（一）各省区市代表队共5名人员，由1名领队、1名工作人员、3名参赛选手组成。代表队人员数量不得超出5人，特殊情况超员的，承办方可帮助预定酒店（不保证与参赛队员在同一酒店），

超出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二) 各省区市 3 名参赛选手由各省区市社科联推荐。参赛选手需为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含兼职讲解员), 年龄 18 周岁以上。

五、日程初步安排

(一) 报到

时间: 9 月 22 日(星期一)

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开元名都大酒店

比赛场地于报到当日 14:30—19:50 开放, 供选手适应场地、拷贝参赛 PPT 及自我介绍视频, 试用调试设备等。

(二) 领队会议、评委会议

时间: 9 月 22 日(星期一) 20:00

地点: 温州开元名都大酒店名都厅

明确参赛规则、评分标准、比赛办法以及具体安排等。

(三) 半决赛

时间: 9 月 23 日(星期二) 全天

地点: 温州开元名都大酒店开元厅、名都厅

半决赛将分为两组进行。参赛选手于 9 月 11 日抽签确定半决赛小组组别及比赛顺序。参赛选手按确定的半决赛小组组别及比赛序号参加比赛。两个半决赛小组分两个场地同时进行。每组按得分高低排序产生 10 名优胜选手, 晋级总决赛。

(四) 总决赛

时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

地点：温州开元名都大酒店开元厅

晋级总决赛的20名选手，按抽签顺序先后进行比赛。

（五）颁奖仪式

公布比赛结果、颁发各奖项、赛旗交接。

（六）调研社科普及基地

时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六、比赛内容

活动分为半决赛和总决赛，参赛选手须围绕大赛主题进行讲解。

（一）半决赛

半决赛包括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自主命题讲解是参赛选手紧扣大赛主题进行自主讲解。随机命题讲解是参赛选手根据大赛公布的随机命题进行即兴讲解，讲解内容必须紧扣大赛主题，与命题内容密切相关。随机命题由各省区市社科联推荐，内容紧扣大赛主题，形式可以是图片、文字、视频，每个主办单位推荐2道选题，经大赛组委会审核后提前公布随机命题题库。

半决赛由播放选手自我介绍视频、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三个环节组成。

1.自我介绍视频。半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由选手准备。

2.自主命题讲解。时间控制在4分钟以内(含),由选手围绕大赛主题自行确定命题讲解。讲解时,选手可以借助多媒体等手段辅助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3.随机命题讲解。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含),选手现场抽题,主要考查选手的随机应变能力和对命题的个人见解及其表达能力。

(二) 总决赛

总决赛由播放选手自我介绍视频、自主命题讲解和现场问答三个环节组成。

1.自我介绍视频。总决赛选手出场时,播放20秒自我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为比赛评分内容,由选手准备,可与半决赛视频相同。

2.自主命题讲解。时间控制在4分钟以内(含),选手围绕大赛主题自行命题讲解,可以使用与半决赛同一内容及题目。讲解时,选手可以借助多媒体等手段辅助讲解,丰富舞台效果。

3.现场问答。半决赛结束后,评委根据进入总决赛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内容及其相关领域拟定题目,输入指定小程序,形成题库,选手现场抽题回答。回答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含)。该环节重点考查选手的随机反应能力,对自主命题掌握的深度、广度以及综合素养。

七、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一) 半决赛

1.赛制

半决赛选手佩戴号码牌上场，播放自我介绍视频后，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半决赛分两组两个场地同时进行，每组半决赛小组得分最高的前 10 名选手进入总决赛。

2.比赛规则

(1) 半决赛总分为 150 分。其中自主命题讲解 100 分、随机命题讲解 50 分。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记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决出最终名次。

(2) 自主命题讲解分值为 100 分，其中讲解内容占 50%，技巧占 30%，整体形象及其他综合素质占 20%，评委根据选手讲解情况进行综合打分。随机命题讲解分值 50 分，选手根据赛前公布的随机命题题库，现场抽题进行讲解。评委根据选手的回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3.评分方式

(1) 半决赛采用现场亮分和现场公布成绩的方式。

(2) 所有评委打分完毕后，现场亮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得分。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随机命题讲解分数相加后，扣除超时扣分的分数，得出该选手的最终得分。现场公布每位选手的最终得分，公布分值为小数点后 2 位，记分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3) 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决出最终名次。若出现选手最终得分相同并对晋级总决赛名额产生影响的情况，则看小数点后第三

位的分值；若出现小数点后第三位分值相同的情况，则看自主命题讲解的得分；若该分值相同，则看随机命题讲解的得分；若该分值也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4.计时方式

(1) 自主命题讲解时间控制在4分钟以内（含），从选手发声或辅助讲解内容行为启动开始计时。在3分30秒时予以提醒，超时扣2分。

(2) 随机命题讲解时间控制在2分钟以内（含），选手思考20秒，思考时间不纳入计时。选手听到提示后（开始计时）开始作答。超时讲解扣2分。

(二) 总决赛

1.赛制

参加总决赛的20名选手按抽签顺序上场比赛，依次进行自主命题讲解和现场问答。

2.比赛规则

(1) 总决赛总分为150分。其中自主命题讲解100分、现场问答50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决出最终名次。

(2) 自主命题讲解分值为100分，评委分别从讲解内容、讲解技巧、整体形象及其他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现场问答分值50分，由选手现场抽题回答，评委根据选手的回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3.评分方式

(1) 总决赛采用现场亮分和现场公布成绩的方式。

(2) 所有评委打分完毕后，现场亮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数为选手得分。将选手的自主命题讲解分数、现场问答分数相加后，扣除超时扣分的分数，得出该选手的最终得分。现场公布每位选手的最终得分，公布分值为小数点后 2 位，记分保留小数点后 3 位。

(3) 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决出最终名次。若出现选手同分并对总决赛奖项等级名额产生影响的情况，则看小数点后第三位的分值；若出现小数点后第三位分值相同的情况，则看自主命题讲解的得分；若该分值相同，则看现场问答的得分；若该分值也相同，则在监督组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名次。

4. 计时方式。

(1) 选手自主命题讲解时间控制在 4 分钟以内（含），从选手发声或辅助讲解内容行为启动开始计时。在 3 分 30 秒时予以提醒，超时扣 2 分。

(2) 现场问答时间控制在 2 分钟以内（含），从选手听到提示音后开始计时，在 1 分 30 秒时予以提醒，时间到选手停止作答。

八、赛事监督

大赛成立监督组，监督组全程监督比赛过程，并对比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九、奖项设置

本届比赛设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单位优秀

组织奖，以大赛组委会名义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

1.一等奖。总决赛前 10 名选手获得一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每名选手资助经费 3000 元。

2.二等奖。总决赛第 11—20 名选手以及每组半决赛第 11-13 名选手，共 16 名选手获得二等奖，颁发获奖证书，每名选手资助经费 2000 元。

3.三等奖。每组半决赛第 14—23 名选手共 20 名选手获得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每名选手资助经费 1000 元。

4.优秀奖。参加决赛的其他选手获得优秀奖，颁发获奖证书。

5.优秀组织奖。各省区市推荐 3 个单位参评优秀组织奖。参评单位于 8 月 20 日前向组委会提供初赛组织视频（2 分钟内）等相关材料作为参评依据，逾期未交视为自动放弃评选。

十、其他事项

1.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填写《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选手报名表》，提交 20 秒横屏的自我介绍视频（视频格式：见比赛要求第（4）条），各领队填写《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代表队信息表》。相关材料于 8 月 20 日前提交完成。

2.比赛要求

（1）选手需使用普通话讲解。

（2）现场提供手持话筒、耳麦、翻页笔，选手需自行操作播放 PPT。

(3) PPT (可配背景音乐) 须为 WPS、OFFICE2010 等通用版本, 画面比例 16:9, PPT 第一页内容为讲解题目, 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MP4、MOV 格式。

(4) 自我介绍视频内容要结合所涉及基地制作, 统一采用 MP4、MOV 等通用编码格式横屏制作, 画面比例 16: 9, 全高清画质 1920×1080, 文件大小 200M 以内, 时间长度控制在 20 秒; 视频署名信息完整, 画面清晰干净, 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者 LOGO, 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 有完整准确的字幕。

十一、赛事评委

各省区市社科联推荐 1 名评委候选人进入候选库, 担任过历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评委的人员不再推荐。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公开, 优先从第二、第三届大赛未入选决赛评委的省份中遴选评委。评委候选人基本条件:

- (1) 具有高级职称和丰富的社科普及工作经历;
- (2) 供职于知名科研机构、高校、党校、社科普及场馆或媒体等;
- (3) 身体健康, 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赛事期间能赴浙江省温州市参加活动。

大赛组委会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 综合考虑区域、部门、专业、性别等要素由主办单位投票推荐产生。评委名单严格保密, 至比赛开始前公布。半决赛评委分组以抽签方式决定。

十二、活动宣传

各省区市社科联要做好比赛宣传，扩大影响面，赛中进行图片直播和视频录制，赛后进行新媒体宣发。

十三、经费保障

参加决赛选手的差旅费、住宿费由选手所在单位负责，无需缴纳参赛费用。评委的差旅费、住宿费可由评委所在单位负责，也可由派出评委所在的省区市社科联负责。各省区市社科联参加活动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自理。参赛场地租赁、设备配置、餐饮服务及人员保障等费用由浙江省社科联和相关单位共同承担。根据“勤俭办会、厉行节约”的相关精神，严格控制参加活动的人数，各省区市代表队不超出 5 人。

附件 2

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 选手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2 寸证件照)
联系电话			出 生 年 月			
是否为专职讲解员	☐ 是 ☐ 否					
选手所在单位						
职称或 职务				文化 程度		
自主讲解题目						
省区市社科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讲解员所需的服装、道具、多媒体等由选手自备。 2. 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将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wzrmgbdt@163.com					

附件 3

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
代表队信息表

单 位	(盖 章)		
领队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选手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选手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选手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评优秀 组织奖	☐ 是，提供材料： ☐ 2 分钟剪辑视频 ☐ 照片 ☐ 新闻稿 ☐ 否		
备注	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将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 电子邮箱：wzrmgbdt@163.com		

附件 4

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 评委候选人信息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手机号码			邮 箱		
专业方向					
担任省级或 全国性赛事 活动评委情况					
在社科普及领 域的主要贡 献(论文、图 书等列出 3 篇 〔部〕)					
省区市社科 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四届各省区市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会务信息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住宿要求	去程航班（动车）时间、班次	返程航班（动车）时间、班次	备注

说明：1. 住宿要求填写单间、标间，住宿天数。2. 请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前填写本表信息并发送到电子邮箱：wzrmgbdt@163.com 3. 请在备注栏内注明：领队、工作人员或选手。